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0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说明

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须遵守有关规定接受国务院国资委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安排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及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拟改聘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决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4、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原审计机构的服务期限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期限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为 5 年，自 2004 至 2008 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承担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8日